

银川市 2023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23 年，银川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推进行政执法及协调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全面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执法协调小组作用，明确工作重点，统筹谋划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力推进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切实协调解决执法难点问题，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监督责任持续压实。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压实执法责任，完善齐抓共管格局。印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梳理全市行政执法及协调监督工作思路，明确 4 个方面 16 项具体任务，推动规范执法迈上新台阶。

二是重点监督效果明显。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项督查 2 次，评查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12 个执法大队和交通运输局 4 个执法大队 1575 件行政执法案卷，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扎实推进行政诉讼出庭监督告知机制，联合两级法院及时向被诉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应诉告知函 165 份，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三是案卷评查常态推进。通过部门自查、集中评查、交叉互评方式，对市县两级执法部门 4795 本行政执法案卷展开全面评查，覆盖重点民生领域，全面检视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办案能力水平，切实达到以评促查、以评促改效果，选送的 9 本案卷获评自治区优秀执法案卷，我市成为全区获评优秀案卷数量最多的地级市。

四是协调督导全面深化。及时协调指导解决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多个执法领域执法疑难复杂问题，及时排查处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执法领域出现的舆情风险，明确安全生产领域职权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协调到位、督导到位。

（二）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结合全市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现状，通过完善制度、增强合力、补足短板等一系列举措，逐步破解监督协作不贯通、监督力量不足等问题，全面加快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一是监督机制创新突破。率先在全区建立纪检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合力，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方案》，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全市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促进监督成果互通共享，全面提升监督效能。

二是监督力量不断增强。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机制，选聘政协委员、律师、法学专家、媒体记者等 15 人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监督行政执法

的社会力量。举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申领考试，市、县、乡司法行政系统新增执法监督人员 74 人，切实增强执法监督队伍力量。三是**权责边界更加明晰**。对 34 个市政府部门、3 个党委部门的 3663 项行政职权事项，对应 27067 项责任事项，38939 项追责情形，拟决定取消调整的 149 项职权事项和市设 127 项职权及相应责任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核《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银川市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确保职权法定、权责统一。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把行政执法资格审核关口，及时清理无效执法证件，助力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持证”、规范“亮证”、合理“换证”，加强综合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能力水平，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证件管理严格有序**。加强执法主体及人员资格管理，梳理全市 36 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1713 名执法人员信息并予以公示，组织全市 265 名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换发、申领执法证件 379 件，因退休、调离等原因注销执法证件 132 件。二是**执法培训务求实效**。统筹全市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为 7271 名执法人员定制线上培训课程，确保每名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达到 60 学时。举办全市规范执法工作培训班，各执法部门结合本部门执法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促进专业技能提升。三是**“三项制度”落实有力**。督导全市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能，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各部门按需配置各类执法记录设备4787部。全市承担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共38个，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破解监督难题，“规范涉企执法监督，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被评为第三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市营商办将规范涉企执法工作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一是涉企执法规范高效。**落实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全市24个涉企执法部门均研究制定了2023年度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合并精简涉企检查事项至163项，企业针对已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共评价785次，满意率显著提升。**二是监督方式迭代升级。**研发“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小程序”，着力解决原涉企执法流程拖沓、报备缺失、监督不畅等问题，促进涉企执法更加规范、高效、便捷开展，全市涉企执法部门录入涉企执法检查数据1026条，均按要求规范执法流程，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三是监督回访科学精准。**建立健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确保“既护企又管企”。下大力气解决监督回访难题，创建回访企业监督执法机制，制定《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企业评价回访记录单》，通过“小程序”随机抽查被检企业，围绕执法部门是否规范执法实行“一

企一单”式回访，落实监督职能，减少“二次”扰企，随机抽查回访企业61次，企业均回复较满意。**四是法治服务纾困解难。**组织律师录制营商环境大讲堂授课视频，“企业注册商标法律风险管理”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从宽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课程为企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及时办理反馈社情民意“交心会”意见建议，倾听企业家心声，助力解决规范涉企执法难题。

（五）规范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持续加大对行政执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协调监督，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包容免罚清单制度，推行柔性执法，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促进“行刑衔接”畅通。**一是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银川市和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分步分级逐步深化，通过采取锁定“权力基数”、调整理顺“权责关系”、人员力量“减上补下”等措施办法，优化整合资源、科学配置职能，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带动整体推进，构建横向联动、纵向互助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体系，全面建成市、县、乡三位一体的管理和执法体制。**二是包容审慎有力有序。**逐步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制度，全市有19个部门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其中5个部门严格遵照执行自治区包容免罚清单，14个部门均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建立本部门包容免罚清单，共明确不予行政处罚事项302项，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52项，全市各执法部门推行柔性执法趋于常态化，促进各领域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三是联合执法常态长效。**以健全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协作机制为抓

手，逐步引导多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 17 个重点执法部门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超过 300 次，全面增强联合监管合力，着力压减整合执法频次，切实治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四是“行刑衔接”联合发力。行政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通过定期召开案件联席会、研讨会，在线索研判、提前介入等方面形成共识，以“两法衔接工作办公室”为依托，及时移送案件，持续跟踪监督，全方位打击违法犯罪。打通“行刑衔接最后一公里”，印发《关于依法规范不起诉案件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做好“行刑衔接”审查逮捕、起诉工作的同时，对不起诉案件同步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制发检察意见 87 份，防止出现“不刑不罚”，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通过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9 件 21 人，公安机关立案 18 件 20 人。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以来，我市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行政执法及协调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综合监督仍需进一步强化，监督方式较为单一，还需拓宽思路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监督。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还不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措施还不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还不够，仍然存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

果共享等方面壁垒。三是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涉企执法检查还不够规范，法制审核队伍建设仍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在强化监督上持续发力，在规范执法上持续探索，在健全机制上持续创新，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促进监督常态化。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明确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及人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管理，着力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健全监督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纪检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推进执法规范化。持续推进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统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督促

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谋划本系统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建立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装备配备等方面管理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实现监督长效化。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罚款，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及时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执法权下放、转移、取消的法制审核协调。公示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备案机制，充分发挥“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小程序”作用，落实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

附件：银川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银川市司法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